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銷售本集團「ELLE」品牌的行李箱及配件等產品以及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合營夥伴，期限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1%及49%的權益。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合營夥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披露銷售框架協議。有關失誤並非故意，而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心之失，誤以為該項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致。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其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資料，且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亦並非故意。有關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 補救措施」一節。

A.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3日，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銷售本集團「ELLE」品牌的行李箱及配件等產品以及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合營夥伴，期限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訂約方

- (1) 森渲上海(作為賣方)；及
- (2) 合營夥伴(作為買方)

年期

固定年期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

- (i) 價格經考慮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質量，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行李箱及配件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ii) 向合營夥伴收取的經協定「ELLE」品牌轉授權費用將與向其他獨立夥伴收取的「ELLE」品牌轉授權費用相同。

年度上限

	由2024年 4月2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自合營 夥伴收取的金額	9,500	9,000

釐定上限的基準

為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將業務策略由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銷行李箱及配件改為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銷售夥伴並由其全面控制。因此，本集團擬優先出售合營企業所有剩餘產品，並專注於轉授權「ELLE」品牌。

基於上述業務策略，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i)若合營夥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市價購買所有剩餘產品，則合營企業以市價銷售剩餘產品的最高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ii)合營夥伴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行李箱銷售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收取的授權費。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有長期業務關係，而自2019年合營企業成立以來，合營夥伴在銷售「ELLE」品牌行李箱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允許本集團利用合營企業的剩餘產品，因為該協議不限制合營夥伴在向合營夥伴提供的出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下購買剩餘產品，且對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沒有重大影響。

銷售框架協議亦可讓本公司獲得來自分銷行李箱及配件的可靠及穩定授權費收入，及避免投入額外資金以支持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此外，若本公司管理層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銷售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進一步探索將品牌授權予其他商品的可能性，因此，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森渲上海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 Shude先生及Zheng Ting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的權益。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的分銷，以及透過中國線上零售平台分銷其他行李箱及旅遊配件。

內部監控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本公司已就銷售產品及轉授權「ELLE」品牌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銷售產品

(1) 本集團財務部將以最近幾個月的採購成本及交易數據作為基準。

- (2) 本集團電子商務部考慮消費者的接受程度、競爭對手的定價及其他市場條件，以制定建議售價提交管理層批准。
- (3) 管理層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各個營銷計劃以達到其業務目標。
- (4) 一經管理層確認，電子商務部將嚴格遵循最終定價決定。

轉授權「ELLE」品牌業務

- (1) 訂立品牌轉授權業務前，本集團電子商務部門將實施收費標準。
- (2) 一旦合作夥伴接受要約，本公司管理層將作出最終批准。
- (3) 於訂立轉授權業務後，合作夥伴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交銷售數字以計算授權費。
- (4)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透過線上平台賬戶監控銷售數字，並核對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數字。
- (5) 本集團的財務部及電子商務部將定期監控線上平台的存貨。

另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就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之內且該等交易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流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鑑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1%及49%的權益。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合營夥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披露銷售框架協議。有關失誤並非故意，而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心之失，誤以為該項附屬公司層面的交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致。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其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資料，且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亦並非故意。有關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救措施」一節。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無意及非故意忽視GEM上市規則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規定深表遺憾。為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關連交易監管合規事宜的內部培訓；

2. 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訂立可能的關連交易之前或在考慮進行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未來收購或出售流動資產以及授權安排)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及
3. 本公司持續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提升對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認識。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合營夥伴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森渲上海的最高年度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營企業的4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於2024年4月23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銷售本集團「ELLE」品牌的行李箱及配件等產品以及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合營夥伴，期限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森渲上海」	指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